

## 風險因素

在評估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收入來源有限

##### 經營初期

由於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投入商業經營，仍在初步之經營階段，故本集團之歷史收益仍有限。在武漢集裝箱項目經營初期，預期武漢集裝箱之大部份收益將用於償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項目融資貸款或墊付武漢集裝箱之其他貸款之本金額及支付應計利息。因此，武漢集裝箱可能於該階段仍持續面對負現金流量之情況。

##### 股息決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從武漢集裝箱項目賺取任何溢利，故此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預期武漢集裝箱項目於營運初期產生可供本公司派發股息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有限。

日後，武漢集裝箱之股息分派將基於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報之溢利而宣派。武漢集裝箱之法定財務報表將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因此，可分派保留盈利會限於武漢集裝箱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可供動用保留盈利之金額。

##### 起卸費及吞吐量

本集團之現有投資計劃集中於武漢集裝箱項目。預期武漢集裝箱項目之主要收益來源為船舶、船公司及支線船舶所繳付之起卸費。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限於武漢集裝箱可能收取之起卸費及武漢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一個港口可處理之吞吐量一般受其處理能力、其與當地以至全國交通網絡其他部份之整合程度及可供擴建及提供配套設施之相連土地量所限。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會因收益來源有限受到限制。

### 歷史虧損及未來業績之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21,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284,000港元。由於武漢集裝箱項目第一期第一階段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才開始經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理21,603 TEU集裝箱貨物及12,884噸普通貨物。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處理12,901 TEU集裝箱貨物及5,567噸普通貨物。本集團之業績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武漢集裝箱碼頭之貨物流量、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經濟增長、鄰近其他港口之競爭壓力及其他

政治和社會考慮因素。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實行其業務策略及在可見未來產生溢利。倘本集團未能推行其業務策略及／或在可見未來產生溢利，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資本化股東貸款約10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因為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約5,000,000美元（約38,900,000港元）主要用於作為收購武漢集裝箱28.9%權益資金之貸款。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及／或進一步改善其財政狀況，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武漢集裝箱項目之成功

本集團主要僅從事投資於發展、經營及管理武漢集裝箱碼頭，該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投入商業經營。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依賴武漢集裝箱經營及業務之成功。

###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及第三階段之發展及建築工程之完工時間出現延誤

大部份港口項目於建築期間均須作出巨額資本開支，而由項目完工直至開始帶來收入一般耗時多年。建築期間及完成任何特定項目所需之資金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建材短缺、設備及勞工之供應及效率、惡劣天氣、天災、與工人或與承建商之間之糾紛、意外、政府政策改變及無法預見之困難或情況，該等事故大有可能會令項目之完工時間有所延誤，亦可能會導致收益有所減少及成本超出預算。

中國港口均須按照中國政府規定之建築標準興建，而中國政府透過其指派部門及機關審查及接收已竣工項目。倘有關當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延遲發出或授出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導致成本增加、延誤投入經營及賺取收益。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經已完成。儘管武漢集裝箱碼頭已於年內開始第二階段之初步設計及發展前期籌備工作，並已落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三階段之發展計劃，但實際完工時間、港口處理能力及該項目之現金流量可能受上述多項因素所影響。

實施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發展將建基於兩個因素，分別為(i)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之吞吐量何時達致合營各方於武漢集裝箱碼頭合營合約承諾之設計容量之70%及／或(ii)武漢地區於短期內集裝箱運輸之預期增長速度。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始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初步設計及發展前期籌備工作，並計劃於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發

展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三階段之發展。此外，即使存在該等因素，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三階段之發展亦將視乎是否擁有發展資金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並不能保證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之發展可如期完成，而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三階段之發展可能未能如期開始，或即使已開始發展，並不能保證可如期完成發展。倘未能進行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及第三階段之發展，或倘已開始發展但未能如期完成，武漢集裝箱碼頭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發展，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備用融資

有關碼頭基建發展及投資均須大量資金，處於初步階段時尤甚。本集團一旦決議進行某個項目，於開始投入經營前及於項目可帶來足以購回其資本投資之回報前，須以巨額資金投資於該項目。本集團須取得結構完善之融資方可承建任何項目。根據目前之計劃，就武漢集裝箱項目第一期若干階段之發展成本而言，第一階段所需約人民幣167,000,000元，乃以交通銀行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資金，餘額約人民幣107,000,000元則來自內部資源；第二階段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將以海浦東發展銀行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資金，餘額會撥出內部資源作為資金，而第三階段估計發展成本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將以交通銀行或海浦東發展銀行之內部資源及／或額外貸款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作為資金。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來自交通銀行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貸款融資實行其業務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償還該筆貸款融資。由於武漢集裝箱仍處於經營初期及可能繼續於此階段錄得負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繼續動用及／或循環使用該等來自交通銀行或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或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如利率出現重大波動，將會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現有及未來之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及發展之融資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建港口項目之融資風險

發展武漢集裝箱項目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各方以股本及來自銀行以債務融資之方式融資。本集團能否按將使項目可達致本集團預期回報之條款安排項目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資本市場狀況、商業銀行之信貸額、政府機關，以及本集團能否繼續順利承建各項目。

本集團計劃就武漢集裝箱項目融資之主要渠道，將為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項目或貸款融資。倘未能取得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未來項目可能會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以本身之資金來源提供資金。合營夥伴或須投入巨額出資及／或股東貸款。倘合營夥伴未能進一步出資或墊款，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經營風險

經營港口可能受到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基本機器或設備(如碼頭起重機及叉車)出現故障、勞資糾紛、惡劣天氣及天然災害等。此外，貨物及集裝箱往來港口之運輸須倚賴第三方之貨車及駁船公司，而該等公司則直接與進口商、出口商或船公司訂約。所有或部份該等公司未能或無法有效率地提供所需服務，可能擾亂本集團之業務，減少收益。

## 地理集中

武漢集裝箱碼頭位於華中長江中游一帶。本集團之業績一般視乎湖北及其他毗鄰省份(例如安徽)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水路交通之供求及網絡，以及國際貿易模式及增長而定。倘區內出現經濟逆轉或水路交通流量減少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主要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業務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其中包括)周先生、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或技術人員繼續留任。倘本集團任何現有要員離任而本集團未能立即委任替代人選，或倘本集團未能配合其業務增長招聘合適之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則本集團之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周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彼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對本集團未來前景舉足輕重，因此，儘管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於上市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服務合約而通知期不少於六個月，惟倘周先生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則可能對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 保險

於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及第三階段之建築階段中，武漢集裝箱須承受若干風險(例如因天氣而延誤完工日期)，而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武漢集裝箱項目之進度及/或完工日期及責任(因搬運廢料不當或維護問題或工業意外引起之責任)。於武漢集裝箱項目之經營階段，武漢集裝箱亦須承受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失火、機器故障或業務中斷)及責任(包括第三方責任)。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已就意外及天然災害引起之損壞投保，保額最多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而其現金(即庫存現金及在途現金)已就火災、爆炸、水災、盜竊及搶劫所產生之損失投保，保額最多人民幣20,000元。本集團亦因已就第三方責任投保。然而，倘發生不受本集團已購保險所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事件或事故，或因而引起之損壞賠償或索償金額超出有關保單之投保金額，武漢集裝箱將須負責有關該等事件或事故所引起或有關之全部損失或索償金額(或如適用，超出投保金額之部份金額)。

## 稅 務

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33%。適用於武漢集裝箱作為基建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30%。武漢集裝箱現時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若干向港口業提供之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該等優惠包括：(i)減免企業所得稅15%；(ii)豁免首五個獲利年度之所得稅；及(iii)於其後五年減免應繳所得稅之50% (即7.5%)。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經營，並未產生任何溢利，故並未申請上述任何優惠。本集團將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時申請該稅務優惠。並不能保證現行有關稅務優惠之政策將繼續實行。

## 合 營 風 險

武漢集裝箱項目以合營方式經營。本集團之合營夥伴間就武漢集裝箱項目或任何未來基建項目之共同業務目標、合作及協議，均為該等業務是否順利運作及財務狀況是否理想之重要因素。儘管本集團於董事會佔有大多數席位，控制所有重要之日常經營及財務決定，但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之所有決定並無絕對控制權。

根據武漢集裝箱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終止或把合營企業清盤；(3)合併；(4)增加或轉移註冊資本；及(5)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決定，均須獲得武漢集裝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倘由中方提名之董事就需要彼等投贊成票之事宜本集團不合作，除非該等紛爭已透過磋商、調停或仲裁解決，否則，武漢集裝箱未必能妥善執行該等需要一致通過之事項。

根據中基港口、陽邏開發及武漢港口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合約（「武漢集裝箱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合營合約修訂），在未獲得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可轉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武漢集裝箱之註冊資本或註冊資本之任何部份，其他方於購買該等註冊資本方面具有優先選擇權。出售註冊資本之一方須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有關出售之全部資料及條款。倘其他方於三個月內未購入註冊資本，轉讓人可把註冊資本出售予第三方，惟有關條款不得較原有之條款為佳，且該轉讓須（其中包括）獲得承讓人同意受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之條款約束，方可進行。

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亦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一方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可以書面通知受到同樣影響之其他方終止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

-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且違約於收到書面通知後90天內並未作出補救；
- 任何一方無理反對委任及／或辭退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從而嚴重損害武漢集裝箱之業務；

## 風 險 因 素

- 武漢集裝箱之累計虧損超過項目之總投資，武漢集裝箱及其合營各方未能就武漢集裝箱之資本重組達成任何協議；
- 武漢集裝箱因無能力償還其未償還之債項而未能繼續經營，並因其無償債能力而被清盤或解散；
- 任何一方違反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訂定之條款轉移其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及
- 不可抗力事件持續六個月，而各方未能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之條款公平解決該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管理層」、「資本之減少、撥用及轉讓」及「終止」各段。各合營夥伴就合營責任或其他事宜引起之爭議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合營夥伴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合營合約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可能並無遵守已廢除目錄

武漢集裝箱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三年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之前，本集團僅持有武漢集裝箱之49%權益。根據武漢集裝箱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武漢集裝箱當時之董事會(「**武漢集裝箱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武漢港口集團提名、兩名由陽邏開發提名及三名由本集團提名。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武漢集裝箱之日常業務、管理及財務事宜。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陽邏開發及武漢港口集團提名及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管理委員會有一名主席或召集人，由本集團提名。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授出(其中包括)以下權力予管理委員會：

- (a) 確定及批准發展計劃、每年生產及經營計劃、年度預算及溢利分配；
- (b) 抵押、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
- (c) 委任及罷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d) 開設銀行賬戶、委任或罷免銀行賬戶之授權簽署人；及
- (e) 決定重要政策，包括薪酬水平，以及支付酬金、花紅及津貼之形式。

根據中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當時適用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已廢除目錄**」)，港口業之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由外國參與方所控制。根據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新訂目錄**」)，該限制經已廢除，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風險因素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已廢除目錄或新訂目錄並無規定違反目錄所遭受之指定處罰(如罰款或監禁)。反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之申請人倘以欺詐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成立企業之批文，則須參考案件之情況釐定處罰。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意見為，如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其後發現批文乃以欺詐方式取得，而該機構認為，批文對企業正式成立造成不利影響，則該政府監管機構可視乎案件之情況，修改批文之條款或撤銷該批文。

本集團有權控制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然而，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基於以下原因，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不構成違反已廢除目錄：

- (a) 武漢集裝箱內部管理與該目錄並無直接關係；
- (b) 成立管理委員會概無對武漢集裝箱之中國及外國參與方各自之股權或權益造成影響，亦無影響武漢集裝箱董事會之權力；及
- (c) 武漢集裝箱之有關政府監管機構知悉管理委員會的存在，但並無對此管理委員會提出任何反對或撤銷武漢集裝箱之營業執照。

然而，倘武漢集裝箱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被中國政府機構列作或裁定為違反已廢除目錄，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上述處罰，而本集團亦可能被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需及適合之任何補救措施，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前景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武漢集裝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結束管理委員會，並撤回之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授予該委員會之所有權力。

### 未能達到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里程碑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概述。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里程碑乃本集團按本節概述之若干假設編製。該等假設本身受多個不明朗及不可預測之因素所限。此外，多個(倘非全部)該等假設均未經試驗，因此，其結果可能無效，此等因素可能會使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業務目標及里程碑未能如期達至或完全不能達至。

### 本集團採納之環保及安全標準

就武漢集裝箱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參考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環保及安全標準。有關此等標準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營運及管理」一段中「環保、健康及安全措施」分段。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標準，本集團可能會被罰款，而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合共28,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中，已授出超過2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在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承讓人中，周先生、王英偉先生、黃月良先生、趙聰先生、李佐雄先生、黃天祐先生、李鏡波先生、梁廣灝先生及馬蓉燊女士均為董事（部份董事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替代董事。該等購股權全部均可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較預計最低發售價折讓約9.1%，及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23.1%。倘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會佔緊隨股份發售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8.3%，及佔透過行使該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此外，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之最低預期發售價計算）將由96,500,000港元升至110,900,000港元，而經調整每股虧損（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計算）會由2.11港仙跌至1.95港仙。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 環境因素

武漢集裝箱項目須受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當局頒佈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

- 對排出廢料徵收費用，
- 要求徵收污染環境之罰款，及
- 政府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未符合法律或法令規定之設施，規定有關經營商停止或改善損害環境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設施及業務已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集裝箱概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亦無因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罰款。然而，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可能施加更為繁瑣之要求，而本集團為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須產生龐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債務，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本集團之前景部份須視乎其能否在中國物色並實行高回報基建發展項目，及能否成功磋商訂立合營協議，以開發或經營該等項目。就此而言，本集團面對現時在中國經營基建發展之企業之競爭，亦須面對可能有意投資於基建發展業務之其他投資者之競爭，因而加劇本集團所面



對之競爭情況。此外，倘本集團第二期及／或第三期並非由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位於武漢及武漢集裝箱碼頭內來自其他貨物處理港口之競爭。

此外，並不能保證武漢集裝箱碼頭鄰近地區內現有及日後其他貨物處理港口不會收取同等或較低起卸費。該等其他貨物處理港口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其他構成競爭之運輸方式之發展可能會減少水路交通流量，亦可能對武漢集裝箱碼頭之使用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起卸費

交通部已公佈公共港口就對外貿易之起卸 TEU 及 FEU 重箱及空箱之港口起卸費率。交通部公佈之起卸費僅為建議，而中外合營港口經營商(包括武漢集裝箱)一般可自行設定其本身之起卸費。武漢集裝箱將實際收取之起卸費一般由武漢集裝箱碼頭之服務供求釐定。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港口費用及收費可分為港口勞務費及港口規費兩類。港口勞務費主要包括裝卸費、貨物貯存費、船舶轉移費、拖船費、駁運費、繫留與解纜費、大量拆卸與裝載費、絞船費等。港口規費是由有關政府港口行政當局向貨船舶及船務公司徵收之費用。武漢集裝箱向其客戶收取港口勞務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國家計委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定價目錄》，經國務院批准後，主要沿岸港口、長江主要航道之港口及所有開放港口所徵收之港口費用及收費須由國家釐定。就涉及外貿所徵收之港口費用及收費而言，現時適用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外貿法規」)，經已修訂並在修訂後由交通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外貿法規載有關於向於中國港口從事國際船務及／或外貿進口或出口貨物之船舶徵收及收取港口費用及收費之類別及費率之特定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內貿法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內貿法規載有關於中國沿海、長江幹線及及黑龍江水系(不包括吉林省之港口)港口向提供國內服務之船舶及內貿進口或出口貨物及集裝箱(另有規定者除外)徵收及收取港口收費之類別及費率之條文。就內陸港口徵收及收取之港口費用及收費而言，由交通部及國務院頒佈之《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該辦法」)特別規定各港口及船務單位必須嚴格按該辦法所列明的費率收費。該辦法適用於沿岸港口及長江主要航道港口對進出該等港口之內陸貿易集裝箱(即國際標準集裝箱)所徵收之港口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建設港口碼頭優惠待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貿法規中訂明之港口勞務費可由

港口經營商自行釐定。然而，如所收取之任何港口勞務費與法規中訂明之費用不同，則須向監管合營項目之機關及地方物價機關匯報存檔。倘其他競爭對手收取較低之起卸費或倘國家更改政策，規定港口必須收取強制性起卸費率，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之影響。

###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富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按照五年及十年國家計劃，中國政府透過省及市級部門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方面着意下放權力及市場機制。經濟因素亦可使改革措施得以進一步重新調整及完善。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所採納之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狀況轉變，將會有利於中國經濟發展或水路交通或中國經濟之港口業。與此同時，亦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能貫徹有效推行，或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各項改革，或可把握改革所帶來之機遇。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推行改革，預期將繼續改革中國之政治制度。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預期多項改革將會完善及得以改進。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使改革措施得以進一步重新調整及完善，但並不能保證該等改革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中國政府政策轉變所帶來之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法院個別案件之判決可作參考，但具有先例價值不大。雖然過去二十年立法之普遍影響已大大加強對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保障，惟若干此等法律、法規和措施實行之時間相對較短，其詮釋及執行亦存在不明確之處。此外，由於中國之法制仍待進一步發展，倘在某方面(如外商投資、稅務、外匯及港口業務方面)推行之新法律或現有立法出現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均會使與本集團相若之境外投資者面對不明確情況。

此外，本集團於進行業務之若干方面(如成立合營企業、實施建築計劃、檢查及接納基礎設施項目竣工及採納起卸費率)前，均須獲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事前之批文、許可證及／或執照。

倘獲授該等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時出現任何延誤或倘政府或監管機關於處理本集團就該等批文、許可證或執照而提出之申請時採納嚴謹之標準，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

本集團之收益繼續主要為人民幣，並來自中國，預期未來數年武漢集裝箱將繼續在中國採購機器及設備。然而，倘須向外國採購部份機器及設備，則有關款項可能須以美元或其他外幣結算。來自外國借款人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可能須以美元或其他外幣支付。就支付該等外國貸款及支付本公司股息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武漢集裝箱就該等外幣之匯款，乃受中國適用之外匯控制法規所限制。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

根據現時之外匯法規，武漢集裝箱可在提交證明該等交易之商業文件後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而毋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惟交易須經中國若干銀行處理。然而，武漢集裝箱須向國家外管局申請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實施匯率制度改革，採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以市場情況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之人民幣匯率將變得更加靈活。實施上述改革後，與以前之固定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升值2.1%。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升值可能令到部份船務公司使用中國港口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增加，而該等公司可能會選擇限制使用中國港口，這樣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會使股息及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之投資回報之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因素

#### 統計數字

本售股章程內本章及「行業概覽」一節內之資料及統計數字均來自若干公開可得之刊物。該等章節內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公司編製或獨立核實。董事及保薦人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經已準確轉載。本公司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不應對此過份依賴。

#### 股價波動及股份之流動性

於股份發售前，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公開市場，並不能保證可建立活躍之買賣活動，或即使可以建立活躍之買賣活動，亦不能保證該買賣活動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得以持續。此外，發售股

## 風險因素

份之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此價格不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之指標，而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不能保證股份之市場價格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 前瞻性聲明可能無法實現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並採用「預計」、「相信」、「預期」、「估計」、「可能」、「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聲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討論及本集團就未來業務、盈利能力、資金流動及資本來源之預測。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售股章程所採用業務計劃之任何或全部假設以及統計數字所載之資料均未必全部或部份準確。